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郭芝穎
電 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87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(0087201A00_ATTCH1.pdf、00872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20045188號函辦理併復 貴局102年7月12日北教幼字第102223407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是否適用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方案疑義，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略以：本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，其性質與現職編制內公教人員不同，爰是類進用人員不適用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。
- 三、至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課後留園人員鐘點費得否免稅一節，俟函詢財政部賦稅署後另案函釋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(均含附件)



1020087201